

# 2022 基隆城市博覽會—

## 「a city full of ○○」多元藝文創作競賽辦法(111.02.09 修訂)

### 一、 實施目的：

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將於 111 年 4 月底辦理城市博覽會，為鼓勵大家共同來詮釋這美麗的城市，爰規劃繪畫、攝影及小短片等多元藝文創作競賽，讓參與者透過多元的方式闡述及演繹「我心目中的美麗基隆，現在與過去的故事」。

### 二、 徵件時間：

自 111 年 2 月 14 日(一)至 3 月 21 日(一)止。

### 三、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二)承辦單位：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 四、 參賽組別及競賽項目：

(一) 國小組:繪畫競賽

(二) 國中組:攝影(拍照含短文)競賽

(三) 高中暨社會組:小短片競賽

### 五、 參賽資格：

(一) 國小組：

1. 分為三組競賽，包括：

(1) 低年級組：110 學年度就讀於本市國小一、二年級之學生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

(2) 中年級組：110 學年度就讀於本市國小三、四年級之學生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

(3) 高年級組：110 學年度就讀於本市國小五、六年級之學生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

2. 以個人參賽為限。
3. 每人參賽作品限參加 1 件。

**(二) 國中組：**

1. 限 110 學年度就讀本市國民中學(含市立高中國中部)之學生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
2. 以個人參賽為限。
3. 每人參賽作品限參加 1 件。

**(三) 高中暨社會組：**

1. 凡高中以上之學生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及社會人士皆可參加。
2. 個人參賽或團體參賽皆可，惟團體參賽人數以 5 人為限。
3. 每人參賽作品限參加 1 件。

**六、 創作主題：**

**(一) 國小組：**

請以【Keelung is a city full of ○○】(基隆～一個充滿○○的城市)為主題，創作心目中的基隆意象圖畫作品。

**(二) 國中組：**

請以【Keelung is a city full of ○○】(基隆～一個充滿○○的城市)為主題，由參賽者親自拍照，呈現出基隆的意象照片作品，輔以 300 字內短文，闡述該作品之心情感受。

**(三) 高中暨社會組：**

請以【Keelung is a city full of ○○】(基隆～一個充滿○○的城市)為主題，由參賽者親自拍攝短片，短片內容可包括但不限基隆的觀光景點、歷史文物、人文或街頭訪談等。

## 七、 作品規格：

### (一) 國小組：

1. 以手繪圖方式呈現：請以四開大小紙張繪製，作品上須呈現【Keelung is a city full of ○○】之文字。
2. 作品均不得裱裝，以平面繪圖方式為限，水彩、蠟筆、彩色筆，廣告原料等均可。不得以立體呈現、鉛筆完稿及電腦繪圖者不予受理。

### (二) 國中組：

1. 任何拍攝照片之器材（數位相機、傳統相機、手機等）皆可。
2. 參賽作品規格至少 3300x 4200pixels 或 800 萬畫素以上之電子檔（JPG 或 TIFF）、投稿作品請勿加水印，均須保留照片拍攝原始參數信息（EXIF 數據），如因著作權等知識產權發生糾紛，無法提供原圖，主辦方有權取消作品入選資格。
3. 參賽攝影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不可冒名頂替)原創、合法攝影之作品。作品可調整亮度、對比度、銳利度、色彩飽和度，並可局部加減光、局部色偏修正、可適度格放如：水平、垂直修正或邊緣裁切，惟不得抄襲、重製、拷貝、疊片、合成。
4. 每一位參賽者限繳交 1 張攝影作品參賽，參賽攝影作品須為原創攝影作品，未曾於國內外任何競賽中得獎或入選，且未公開發表。
5. 曾於其它徵選活動得獎的影音不得參加競賽、不得一稿多投，倘有上述情形，經發現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6. 短文以中、英文呈現皆可，惟內容須呼應【Keelung is a city full of ○○】之主題。

### (三) 高中暨社會組：

1. 短片長度限 3 分鐘以內。
2. 短片畫質設定於 480P 或以上、存檔格式以 wmv、avi、mp4 為主、片頭須顯示【Keelung is a city full of ○○】字樣、短片旁白語言不限，但須附中文字幕並於片尾附加工作人員職掌；人物第一次出

- 現須標示劇中角色大名、格式不符規定或資料不齊全者，以自動棄權論。
3. 參加作品不得抄襲，使用之背景音樂、照片、圖片不得違反著作權法。
  4. 每一位參賽者限繳交 1 部小短片作品參賽，參賽作品須為原創錄製品，未曾於國內外任何競賽中得獎或入選，且未公開發表。
  5. 曾於其它徵選活動得獎的影音不得參加競賽、不得一稿多投，倘有上述情形，經發現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 八、 收件方式：

### (一) 國小組：

1. 請以學校為單位，建立作品清單電子檔一份，並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一) 23 時 59 分止，至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完成公務填報。
2. 請學校將參賽作品併同報名表暨授權書(附件 1、2)(實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自 111 年 3 月 22 日(二)至 3 月 24 日(四)16 時止，親送至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輔導室收。
3. 為確保作品完整，作品繳交時請注意防範毀損事宜。

### (二) 國中組：

請參加者自行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並將填妥之授權書(附件 3)掃描檔，併同攝影作品(含拍照照片及短文)，自 111 年 2 月 14 日(一)至 3 月 21 日(一)23 時 59 分止，上傳至報名網站(<https://reurl.cc/AK6N6e>)。

### (三) 高中暨社會組：

請參加者自行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並將填妥之授權書(附件 4)掃描檔，併同小短片作品之 Youtube 連結網址，自 111 年 2 月 14 日(一)至 3 月 21 日(一)23 時 59 分止，上傳至報名網站(<https://reurl.cc/mGRmYA>)。

小短片請上傳至個人 Youtube 空間，並將短片瀏覽權限設置為「不公開」後，並請事先確認可以播放，若評選無法點選播放則取消資格。

## 九、 評分標準：

### (一) 國小組：

1. 主題掌握及意涵 30%。

2. 構圖及視覺效果 40% (技巧表現)。

3. 創意呈現 30% (手法新穎度、原創性、精彩度及趣味度等)。

**(二) 國中組：**

1. 主題理念 30%。

2. 視覺美感 40%。

3. 短文內容 30%(中英文皆可)。

**(三) 高中暨社會組：**

1. 主題內容 30% (切題性、創意)。

2. 製作技巧 40% (剪輯、拍攝、後製)。

3. 旁白內容 30% (表達清楚、符合主題)。

**十、 獎勵：**

**(一) 國小組：**

**1. 低年級組：**

(1) 金獎取 1 名，頒發面額 2,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禎。

(2) 銀獎取 2 名，頒發面額 1,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禎。

(3) 銅獎取 3 名，頒發面額 5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禎。

(4) 佳作取 5 名，頒發面額 2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禎。

(5) 入選取若干名，頒發獎狀一禎。

**2. 中年級組：**

(1) 金獎取 1 名，頒發面額 2,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禎。

(2) 銀獎取 2 名，頒發面額 1,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禎。

(3) 銅獎取 3 名，頒發面額 5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禎。

(4) 佳作取 5 名，頒發面額 2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禎。

(5) 入選取若干名，頒發獎狀一禎。

**3. 高年級組：**

(1) 金獎取 1 名，頒發面額 2,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禎。

(2) 銀獎取 2 名，頒發面額 1,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禎。

(3) 銅獎取 3 名，頒發面額 5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禎。

(4)佳作取 5 名，頒發面額 2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禎。

(5)入選取若干名，頒發獎狀一禎。

**(二) 國中組：**

1. 金獎取 1 名，頒發面額 5,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禎。

2. 銀獎取 2 名，頒發面額 3,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禎。

3. 銅獎取 3 名，頒發面額 2,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禎。

4. 佳作取 5 名，頒發面額 5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禎。

5. 入選取若干名，頒發獎狀一禎。

**(三) 高中暨社會組：**

1. 金獎取 1 名，頒發面額 10,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禎。

2. 銀獎取 2 名，頒發面額 8,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禎。

3. 銅獎取 3 名，頒發面額 5,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禎。

4. 佳作取 5 名，頒發面額 2,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禎。

5. 入選取若干名，頒發獎狀一禎。

**十一、 其他補充規定事項：**

(一) 各組參賽人數若不足額或未達評分水準，得不足額錄取。

(二)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以退還，請參賽者自行保留備份。

(三) 金獎、銀獎、銅獎及佳作之得獎作品，參賽者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將作品公開發表等，以作為本單位報導、展示及對外宣傳之用(包括不限於網站、海報、宣傳文宣、手冊等)。

(四) 競賽結束並暨評審評分完畢後，由承辦單位統計成績，並將各組得獎成績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五) 參與承辦之校長及教職員，於全案結束後覈實敘獎鼓勵。

(六) 本府所屬學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得金、銀、銅獎者敘嘉獎二次，獲得佳作者敘嘉獎一次；惟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同組比賽，採擇優敘獎，不重複累計敘獎。